

#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赣蓉政字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公布赣州蓉江新区各村（居委会） 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

潭东、潭口镇人民政府，高校园区管理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区属（驻区）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管委会常务会2020年第10次会议研究，现将我区各村（居委会）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蓉江新区各村（居委会）征地补偿标准明细表

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5月23日

附件

## 赣州蓉江新区各村（居委会）征地补偿标准 明细表

单位：元/亩

村（居委会）	耕地（水田、菜地、旱地）、精养鱼塘、果园			农村集体建设用地	林地			其他农用地	未利用土地
	青苗补偿费	征地补偿标准	合计	征地补偿标准	林木砍伐费	征地补偿标准	合计	征地补偿标准	征地补偿标准
龙井村、坳上村、上元村、三观村、龙塘村、田头村	2353	50600	52953	50600	1500	20240	21740	20240	15180
武陵村、坪路村、新路村、虎形村、箩渡村、当塘村、坝上村、茶元村、东坑村、短迳村、高坑村、过路村、迳背村、芦箕村、桥蓝村、上坝村、宋塘村、博罗村、解胜村、筱坝村、代卫村、江坝村、岭上村、南坑居委会、坞埠村、洋山村、石禾村、路背村	2208	53000	55208	53000	1500	21200	22700	21200	15900

注：果树连片面积大于1亩且每亩果树株数不少于45株的视为果园。